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 6：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

2. 服务内容：项目估算、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查）、项目指标分析、配合采购人方接受上级检查及配合采购人的检查等其他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本合同造价咨询报酬为固定费率*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业务服务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豫

经办人：李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50000031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委托人提供建设造价工程资料及施工合同计算造价。

二、咨询内容及费率

1. 咨询内容

项目估算、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查）、项目指标分析、配合采购人方接受上级检查及配合采购人的检查等其他工作。

2. 酬金费率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咨询服务内容及计费标准

三、咨询内容具体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委托任务单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委托任务单

五、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 咨询人配备的所有造价人员均应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其中主审人员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咨询人应遵循“谁编制、谁核对”的原则，不允许中途换人；

3. 结算人员必须严格审查结算资料、深入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力求结算完整、准确，此项要求委托人将纳入考核范围；

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委托人有权从中择优选择，且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委托人对业务较差者有权更换。

5. 咨询人授权确定冯鑫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5091199170）。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第一次付款：费率 * 2025 年上半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80%；

(2) 第二次付款: (费率 * 2025 年度全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 考核结果) - 第一次付款金额;

(3) 第三次付款: 费率 * 2026 年上半年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80%;

(4) 第四次付款: (费率 * 2026 年度全年及 2027 年一二月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 考核结果) - 第三次付款金额。

2. 所有咨询费的支付均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七、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对咨询人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委托人有权抽查咨询人的工作底稿;

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行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当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项目进行调减。

7. 当咨询人在与其他单位或施工单位核对过程中出现不同偏差,必须同委托人协调一致后,才能做出决定,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

8. 当咨询人履行合同质量或服务进度等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相应合同内容,或直接终止其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9. 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本合同附件),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或直接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八、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九、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委托人应当在移交资料后三日内对咨询人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交底；

4. 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十、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

2.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委托人业务秘密及有关数据应认真保密。

4.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造价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9.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委托人违约责任

因为委托人提交咨询人资料不及时造成咨询人工作进度延误，咨询人工作完成时限顺延；

2. 咨询人违约责任与赔偿

2.1 一般情况

（1）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进行扣分；如果因此延误对施工工期造成延误，引起施工单位索赔，承担施工单位索赔额 2% 的违约金。

（2）招标控制价在招标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引起其他第三方投诉，而又没有充足的理由对自己的招标控制价做出解释，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进行扣分。

(3) 如因咨询人原因使咨询进度延误,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若咨询人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委托人将按照考核办法 (详见本合同附件) 进行扣分。

(4)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 委托人按每个项目对咨询人的咨询工作进行综合的评价、打分, 委托人对咨询单位的工作质量及配合情况进行客观的评判打分。如分值为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合格, 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金额; 如分值在 [80, 90) 分, 委托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 95%; 如分值在 [70, 80) 分, 委托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 90%; 如分值在 70 分以下, 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2.2 特殊情况

咨询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委托项目、或分包转包所接受的委托项目; 若出现以上情况, 第一次提出警告整改、且该年度合同结算款整体按照 80% 进行支付; 第二次出现以上情况,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说明: 上文中提及“95%”、“90%”、“80%”为考核结果。

十二、合同解除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即告解除:

- (1) 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 (2) 未经对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 (3) 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 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咨询人如无故拖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 15 日以上时;
- (5) 咨询人采用非本单位人员时;
- (6) 合同前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咨询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百分之十的部分不足五十万的，且工作内容属于预算评审服务内的，若乙方为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单位，可优先选择乙方签订框架协议，按照本次招标价与入围价中的低价确定框架协议价格。

本合同指定咨询人联系人潘孟婷，联系电话 17792603579，若咨询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通知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附件一：工程造价服务费率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上限控制费率(%)								备注
			≤500 (含) 万 元	500— 1000(含) 万元	1000— 5000(含) 万元	5000— 10000 (含) 万元	1—5 (含) 亿元	5—10 (含) 亿元	10—20 (含) 亿元	20 亿以上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审核)	项目总投资	0.81	0.76	0.59	0.46	0.32	0.24	0.16	0.12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工程造价	2.32	2.05	1.73	1.46	1.24	1.04	0.84	0.67	
3	工程量清单计价 (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1.08	0.97	0.84	0.68	0.54	0.45	0.37	0.32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1.73	1.67	1.30	1.11	0.86	0.73	0.59	0.47	
5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05	1.84	1.54	1.24	1.08	0.91	0.73	0.59	
	预结算 审核查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2.84%	2.54%	2.13%	1.71%	1.49%	1.34%	1.21%	1.09%	

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费率≤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
项目估算、项目指标分析、配合采购人方接受上级检查及配合采购人的检查等其他工作不再单独计费。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任务书

编号: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委托时间		初稿完成时间	
完成标准及要求: 1. 受理后三天内书面提出完成审核所需的资料; 2. 按要求时间 20 年、月、日前完成初稿; 3. 相关材料价需进行市场询价并有书面报价, 保证准确性; 4. 确定后, 出具咨询报告(内附中介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复印件), 成果文件要求胶装, 均加盖公司公章。			
委托部门经办人		委托部门负责人	
受托单位			
受托项目负责人		电话	
委托任务书及工作资料接收人		电话	
接收日期			

附件三:

咨询人拟派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执业证书名称、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冯 鑫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46100009836	15091199170	
2	高建民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16100013743	029-87410308	
3	石亚飞	复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56100006237	029-87410308	
4	潘孟婷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6100003893	029-87410308	
5	韩亚兵	土建、园林绿 化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26100006901	029-87410308	
6	董 星	市政、电气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26100007882	029-87410308	
7	强代龙	园林绿化、土 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46100017785	029-87410308	
8	陈辰	暖通、给排水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216100003171	029-87410308	
9	姜玮	土建、市政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26100007622	029-87410308	
10	方茜	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26100006220	029-87410308	
11	胡妮妮	市政、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46100010345	029-87410308	

附件四

经开区合作中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作中介机构参与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制及审核工作，保证编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参与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工程造价（费用）编制及审核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三条 中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底 149 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等有关规定，按中心要求选派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专业知识与资格的人员开展编审业务，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所出具的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出具的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对中介机构的管理考核由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中心的监督考核，并严格遵守如下原则：

职业道德原则：中介机构指派的编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专业胜任原则：中介机构指派的编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与执业资格，熟悉政府投资管理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专业知识。

争议解决原则：在执行咨询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分歧的问题，中介机构必须及时向中心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回避原则：中介机构指派的审核人员因近亲属关系、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问题，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回避。

保守秘密原则：中介机构指派的编审人员要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所参与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将编审中取得的资料信息用于与编审无关的事项。

第二章 考核

第六条 中介机构自接到编审任务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心提出阶段性成果。初稿及终审结果须经中介机构内部复审部门复审，经相关人员签字后报中心（详见附表一、二）。

第七条 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主审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等级职业资格，各专业非主审人员必须具有助理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审核方案确定后，不得更换以上人员。

第八条 中介机构的考核实行单项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

第九条 单项考核由核算中心相关业务人员对每个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工作考核（详见附表三）。

第十条 年度综合考核是对年度内所有参与编审的中介机构进行的综合考评，由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实施，建立中介机构审核项目考核档案，年终对所有中介机构按考核得分进行排序。

中介机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

中介机构项目单项考核得分综合/合作项目数

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作为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工作的评定依据。考核结果由中心存档备案。如有 3 项低于 70 分，中心有权取消其后续合作资格。

第三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单项考核结果与咨询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 1、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
- 2、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
- 2、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3、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不含），中心有权取消其后续的合作资格。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编审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后续的合作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中介机构及编审人员发生廉政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后续的合作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开始实施。

附表一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初稿会签单

委托单位			
咨询机构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评审要点:			
工程造价(元)			
咨询机构 编制人	签名:	完成日期	
咨询机构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审核日期	
咨询机构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确认日期	

附表二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终稿会签单

委托单位			
咨询机构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评审要点：			
工程造价（元）			
咨询机构 编制人	签名：	完成日期	
咨询机构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审核日期	
咨询机构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确认日期	

附表三:

咨询单位综合考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应得分	加分	实得分	评分说明
1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有违规记录, 每一次扣 2 分; 索贿、受贿严重违纪现象将终止合同。	5			
2	造价咨询队伍	造价人员按时到达项目现场, 否则酌情扣分	5			
		中途无故调换造价工程师或作业人员, 每更换 1 次扣 2 分	5			
3	工作时效	咨询任务扣分标准: 每个项目每超时 1 天完成扣 2 分。	5			
		委托任务遇法定节假日的, 按要求完成的酌情加分		5		
		如委托任务时间紧急、任务量大的, 按要求完成的酌情加分		5		
4	工作质量	工程量	有工程量计算底稿, 并提供, 否则不得分	5		
		1、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不包含 3%), 扣 2 分; 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 工程量错一项扣 2 分。2、清单描述不合理, 每一项子目扣 1 分; 引起质疑投诉无法合理解释的, 每次扣 4 分。	15			
		定额应用	1、定额应用错一项扣 1 分, 涉及金额 1(含)~5 万(含)的, 一项扣 2 分; 涉及金额 5~10 万(含)的, 一项扣 4 分; 涉及金额 10~20 万(含)的, 一项扣 8 分; 以此类推。2、组价引起质疑投诉无法合理解释的, 每次扣 4 分。	15		
		费用咨询应用	提供材料询价报告, 报告不完整酌情扣分;	5		
			询价报告符合市场行情, 否则酌情扣分	5		
			各阶段成果对计价依据的合规性的把握	5		
			提供初稿、终稿内审传签单各五分	10		
5	资料管理	遗失委托方的送审资料一份扣 10 分	10			
6	工作的主动性	是否对业主的项目造价管理工作进行主动提示, 有则给分, 无则不给分	5			
7	沟通协调	整体综合评定好: 5 分; 一般: 2 分; 不好: 0 分	5			
8	合计		100	10		

注: ①每个序号应得分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②考评分数=实际得分。

咨询单位(盖章):

财政金融局(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